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68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：……五、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……（第二項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，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（第三項）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，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，……」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，係指「同一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人撤回申訴後重行提起申訴」；至申訴人「撤回申訴」之意思表示，係於機關收受撤回申請時，即發生效力，爰機關毋須再依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06



1150001157

無附件

電子
文
騎



三、又機關（防護委員會）如認該事件仍有處理必要，自得本
於權責依安衛辦法第34條、第37條及第38條所定期限繼續
調查，並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

線

